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茹芳（即林秀鳳即林仟慧即林鈺慧即鄭鈺慧）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5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30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3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4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5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7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8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0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裁
1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6日提出
13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14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
15 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7 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
18 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
19 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
20 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
21 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
22 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
23 生方案之情形。

24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機車一輛(96年出廠)，經債務人提出車
25 輛殘值為新台幣(下同)10,000元。至於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
26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
27 該保險契約解約金為0元。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
28 產總計為10,000元。另債務人現任職於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
29 家長照機構(現更名為彰化縣私立守馥居家長照機構)，經本
30 院前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薪資為22,899元等情，此有本
31 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民事裁定、禾啟機車行開具之車

01 輛殘值證明、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2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
03 光人壽113年1月2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試算查詢表、債務人之
04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
05 表、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開具之薪資明細等件在
06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7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
08 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
0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
10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
11 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12 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
13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1
14 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538元（ $14,230 \times 1.2 \times 1/2 = 8,$
15 53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16 25,614元（ $17,076 + 8,538 = 25,614$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
17 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000
18 元（計算式： $15,000 + 3,000 = 18,000$ ），並未逾越上開規
19 定，應屬合理。

20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2,89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0
21 00元後，每月剩餘4,899元（ $22,899 - 18,000 = 4,899$ ）可供清
22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0,000元，列入如附表
23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39元
24 （ $10,000 / 72 = 138.8$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
25 為5,038元（ $4,899 + 139 = 5,038$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
26 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4,541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
27 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28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9 額，逾 $9/10$ （ $5,038 \times 9/10 = 4,534.2$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
30 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31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0,0

01 00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2 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451,911元、447,044元，則
03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04 數額為4,867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
0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26,952元，已高於法院裁
06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
07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08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9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0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2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3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4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5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6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8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附表一：更生方案

更生方案

案號：113年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

債務人：鄭茹芳

股別：論

身份證字號：

壹、清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 4,541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2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3.60%
5. 債務總金額：2,403,345 元
6. 清償總金額：326,952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4,867 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97,894	8.23	374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77,897	36.53	1659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377,373	15.70	713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2,512	18.83	855
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646	6.98	317
6	臺灣銀行(股)公司	295,687	12.30	558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	34,336	1.43	65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